

A30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29版)

将放弃出席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实施前,栖霞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43.47%的股权;栖霞国资直接持有栖霞集团48.2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栖霞国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0.38%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栖霞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40.28%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栖霞国资将不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鉴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栖霞集团已承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以及不从事与收购股份相关的资产重组行为,在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在12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栖霞集团关于更名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及徐永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具体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股份发行数量、股份发行价格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和市场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全权负责并负责履行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如未来出现对本次交易方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因市场竞争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重新评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字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废除。

4. 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签署、修改、补充协议、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或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文件。

5. 增聘本次交易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材料提出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重新评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字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废除。

6. 公司组织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河北银监局、国资委主管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申报材料的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重新评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字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废除。

7.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8.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9. 本次交易完成后,向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登记手续。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约定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并负责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本次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12. 同意豁免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及徐永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及徐永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本公司的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度将超过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金额度,为支持部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本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授权范围内,可以签署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办理其他手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的担保,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授权签署有效期为2016年3月30日,其中,本公司为无息借款提供借款担保的授权额度为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最近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至第十一项临时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69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人名称:无息借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息借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已提供的担保余额:拟将对无息借款提供担保款拟担

保的金额度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实

际为无息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利息):未有逾期担保

●●●担保期间(含宽限期):未有逾期担保

●●●担保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开发建设需要,本公司的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度将超过本公司章程

规定的对外担保金额度,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为支持部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本公司授权董

事长,在不超过授权范围内,可以签署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办理其他手

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的担保,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授权

签署有效期为2016年3月30日,其中,本公司为无息借款提供借款

担保的授权额度为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栖霞集团已

承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以及不从事与收购股份相关的资产重组行为,本公司在12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于

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7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且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的性质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的性质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要约收购。</